

佛光大學書卷獎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0.08.09 100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品、學兼優及熱心公益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學金經費來源，由學雜費提撥 3% 作為學生獎助學金項下勻支。
- 三、凡本校學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內在學學生（不含新生第一學期），得由系所組成審查會議，綜合其學業成績與操行及各方面表現，推薦申請本獎學金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每學期設置名額（不分組別），學士班：各學系每班人數 40 人（含）以下一名、人數 41 人以上增加一名。研究所（各學制）：各所每班人數 25 人（含）以下一名、人數 26 人以上增加一名。申請對象由系所審查決定。
- 五、本獎學金受理申請時間為上學期十月十五日前、下學期三月十五日前。